

□ 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 王丹丹

协议离婚想反悔

李先生经人介绍跟我预约咨询的时候，说是关于离婚的问题。

但当他真的坐到我的面前，缓缓地从我包里掏出厚厚一沓材料递给我看时，我着实还是吃了一惊，目光落在那沓材料上，最上面的竟是一份已经签好的离婚协议。

“是的，我跟妻子已经离婚了，但我感到当初签订的协议不公平，想咨询一下是否有反悔的可能。”李先生一脸愁容，眼神中满是懊恼和不甘，说话的声音都带着一丝沙哑，仿佛这段经历已经让他疲惫不堪。

我一边仔细地翻看李先生的协议，一边耐心地告诉他，自愿签订并生效的离婚协议，在离婚后想要反悔撤销是非常困难的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（一）》里明确提到的：夫妻双方协议离婚后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，请求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受理。人民法院受理后，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、胁迫等情形的，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。

可见，撤销离婚协议的前提那必须是协议订立时“存在欺诈、胁迫等情形”，不能仅仅因为自己心里觉得“不公平”就想撤销。

前妻长期在国外

“我们的情况是这样的：我和前妻结婚9年多，有一个7岁的儿子。儿子刚开始上幼儿园的时候，前妻所在的公司因为业务拓展的需要，把她派到国外去了。除了每年春节能回来一趟之外，一年当中回来的次数是屈指可数，每年应该不超过2次，总共待在家里的时间不超过30天。而我们双方的父母年纪都已经比较大了，身体也都不太好。她父亲更是长期生病，需要人照料。我父母身体还算稍微硬朗些，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给我们一定的帮助，可她母亲整天都得忙着照顾她生病的父亲，根本无暇顾及我们这边的生活。”

李先生告诉我，为了能更好地照顾这个家，前妻提出让他辞去工作。“她那时候派驻国外，收入确实比较高，而我原本在一家餐厅担任经理，工作也非常忙，而且没有双休日。权衡利弊之后，我想着为了这个家能过得安稳些，就同意了她的提议，从此我就彻彻底底地成了‘家庭主夫’了。”

李先生一边说，一边深深地叹了口气，接着说道：“我这‘家庭主夫’可当得不容易呀，不但要照顾父母和儿子的日常生活起居，还要准备一日三餐。到了周末节假日，我还得经常带着儿子去探望外公外婆。”

前妻由于工作原因长期派驻国外，李先生只得辞去工作成了“家庭主夫”。没想到，前妻结束了驻外生活回国工作后，却突然提出了离婚。感到覆水难收的李先生在离婚协议上签了字，但过了不久，他又有点后悔了……

家庭主夫 离婚后索家务补偿 已签协议 能后悔不能反悔



资料图片

放下过去“向前看”

李先生听上去是个十分顾家的男人，也为家庭付出了许多。没想到前妻结束了长期的驻外生活回国工作后，却突然提出了离婚。

“她说我们长期没有共同生活，感情越来越淡漠，因此她想要离婚。为此我们谈了很多次，她却始终没有回心转意。前妻表示，为了弥补我的付出，虽然我这几年都没在工作，但是财产可以平均分配，并且她愿意放弃儿子的抚养权。”

感到覆水难收的李先生答应了前妻的离婚要求，并在前妻拟的离婚协议上签了字。

但是，离婚后没多久，李先生就得知前妻在和一名男子交往，而此人也曾长期派驻前妻所在的国家工作，只是在另一家公司。

“我怀疑前妻欺骗了我，找她要个说法。前妻告诉我，她的确在和那人交往，他们也在国外就已经认识。但她当时是已婚状态，因此并未答应那人的追求。她发誓，并没有欺骗我或者对婚姻不忠诚的行为。”

虽然李先生从多方面打听了一下，的确没有获得前妻在国外时曾出轨的确切消息，但此事仍旧令他耿耿于怀。

“我当初离婚时，虽然分到一半财产，但是我这么多年付出的补偿却一点都没有。听说法律明确规定了‘离婚家务补偿’，当时我并不知道，前妻也没有告诉我，现在我能否追索这一补偿呢？”

对此，我明确告知李先生，“离婚家务补偿”顾名思义必须在离婚时提出，通过协议或者法院判决的形式确定。无论法院还是夫妻中的另一方，都没有义务告知这一权利。

因此，李先生现在已经协议离婚，他无法再单独提起索要离婚家务补偿的诉讼。即便他反悔，也只能尝试撤销离婚协议。

“但是，从你们离婚协议的情况来看，对于夫妻共同财产基本做了平均分配，对于抚养权和抚养费也都做了约定，抚养费也是比较充裕的。你没有证据证明前妻在协议签订时有欺诈、胁迫等情形，即使去起诉要求撤销协议也很可能面临败诉。”

除了给李先生解释法律规定，我也从情理法角度对他进行了开导，希望他放下过去“向前看”，带着儿子过好今后的生活。

几天后李先生给我发来消息，表示他和前妻共同的朋友都担保前妻并未在婚姻里对他不忠，自己已经想通了，不打算再纠缠此事，并对我表示了感谢。

“家务补偿” 离婚后不能追索

我国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、照料老年人、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，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，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。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；协议不成的，由人民法院判决。

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（二）》进一步明确：离婚诉讼中，夫妻一方有证据证明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抚育子女、照料老年人、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，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请求另一方给予补偿的，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负担相应义务投入的时间、精力和对双方的影响以及给付方负担能力、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，确定补偿数额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“离婚家务补偿”只有在“离婚时”和“离婚诉讼中”才可以向另一方主张，一旦夫妻已经离婚，就不能再追索了。

《民法典》列举了“抚育子女、照料老年人、协助另一方工作等”作为承担较多义务的一方可提出经济补偿的情形。

家务劳动遍布生活的方方面面，而判断一方是否承担了较多义务，应结合其在家庭义务上付出的时间成本、精力成本以及获得的效益等多方面因素，综合进行衡量。

目前对于家务补偿的金额，还没有统一的裁判标准。司法实践中，法官主要会综合考量以下因素来确定：

一、婚姻关系存续时间的长短；二、一方在家务劳动中的具体付出情况；三、另一方的经济收入；四、当地一般的生活水平；五、承担家务劳动的机会成本。因抚育子女、照料老年人、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一方，自身的学历程度、工作情况、晋升前景、工作时的收入水平等因素，从经济学角度属于其放弃进修和工作，全力支持另一方工作的“机会成本”，这应当在确定离婚家务补偿的数额时纳入考量。

从司法实践来看，法院判决支持的“离婚家务补偿”数额一般是几万元。家务补偿金额较多的案例，往往存在补偿方自愿、家庭经济条件较好、抚养子女人数较多等特点。